

毕节地区党史资料丛书之十七

中国共产党

毕节地区历史资料征编研究工作大事记

(1981.2.18 —— 1999.1.12)



中共毕节地委党史研究室 编著
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

毕节地区党史资料~~丛刊~~之十七

中国共产党

毕节地区历史资料征编研究工作大事记

(1981.2.18 — 1999.1.12)

[内部资料]

谨以此书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五十周年献礼

中共毕节地委党史研究室 编

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

目 录

一、中共毕节地委党史征编研工作领导小组及人员沿革(1981.7—1999.1.12)·····	(1)
二、中共毕节地区历史资料征编研工作大事记 ·····	(5)
(一)地委·····	(5)
(二)毕节市(县)委 ·····	(58)
(三)大方县委 ·····	(79)
(四)黔西县委·····	(100)
(五)金沙县委·····	(112)
(六)织金县委·····	(126)
(七)纳雍县委·····	(140)
(八)威宁县委·····	(154)
(九)赫章县委·····	(186)
三、文件资料选录 ·····	(214)
(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毕节地区党史工作回顾·····	(214)
(二)1981—1998年毕节地区党史工作有关数据统计 ·····	(218)
(三)中央办公厅、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关于在地方成立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或党史资料征集小组的通知”·····	(219)
(四)贵州省委办公厅“关于成立贵州省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的通知” ·····	(220)
(五)地委办公室“关于成立毕节地区党史资料征集小组的通知” ·····	(221)

(六)地委“关于成立毕节地区党史征集研究小组的通知”	(221)
(七)地委办公室“关于召开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工作会议的通知”	(222)
(八)地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认真作好党史资料征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23)
(九)地委“关于成立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领导小组的通知”	(229)
(十)地委“关于成立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小组顾问组的通知”	(229)
(十一)省编委“关于健全充实各级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小组)办事机构的通知”	(230)
(十二)地委《关于举行“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川滇黔省革命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	(231)
(十三)省编委“关于地、州、市、县党史办机构级别的通知”	(233)
(十四)地区编委“关于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级别和科室设置的通知”	(233)
(十五)地区编委“关于核定地区党史办事业编制的通知”	(233)
(十六)地委“关于加强全区党史工作的意见”	(234)
(十七)地委“关于成立中共毕节地委党史领导小组和地委党史研究室的通知”	(237)
(十八)地区编委办“关于确定地委党史研究人员结构的通知”	(238)
(十九)地委党史研究室“关于调整毕节地区党史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38)

(二十)地委关于调整地委党史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1995. 5. 16)	(239)
(二十一)地委党史研究室“关于毕节地区首届中共党史征研优秀成果评奖结果的通知”	(239)
(二十二)地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党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分办法》的通知	(242)
(二十三)地委关于调整地委党史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1997. 3)	(246)
(二十四)地委办公室关于转发《毕节地区中共党史征研编工作“九五”计划》的通知	(246)
(二十五)地委、行署“关于将毕节地区划定为革命老区的请示”	(249)
(二十六)地委关于调整地委党史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1998. 4)	(257)
(二十七)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转省划定革命老区领导小组《关于划定遵义等县市为革命老区的请示》的通知”	(259)
(二十八)地委办公会议纪要	(264)
(二十九)地委关于调整地委党史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1999. 1)	(265)
四、后记	(268)

一、中共毕节地委党史征编研工作领导小组及人员沿革

(1981年7月16日—1999年1月12日)。

(一)、领导和工作机构沿革

1981年7月16日,毕地办发(1981)10号文件通知:根据中办发(1981)11号和省办发(1981)26号文件精神,成立“中共毕节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小组”,在地委领导下负责我区党史资料的征集工作。

1982年9月25日,毕地发(1982)71号文件通知,成立“中共毕节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党史办),按局级建制,其党的组织生活、行政管理、经费开支等由地委办负责。原“毕节地区党史资料征集小组”撤销。同年10月,成立党史办,设主任、副主任。

1984年1月4日,地委决定,成立“中共毕节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领导小组”,5日,地委决定成立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领导小组顾问组。

1987年6月10日,毕地编(1987)012号文件通知: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局级事业单位;下设秘书科、党史资料征集科和党史研究编纂科;仍由地委办公室代管行政生活。

1990年9月7日,(90)毕地通字第8号文件通知:成立“中共毕节地委党史工作领导小组”;撤销“中共毕节地委党史征集研究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立中共毕节地委党史研究室,为地委局级事业单位。

(二)、地委党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录

(1)1981年7月——1982年8月

组 长:李登峰

成 员:胡裕昌、汪贵发、郭培英、丁远清、檀林岫、吴兴华

(2)1982年9月——1983年12月

组 长:朱启荣

副组长:蒋海燕、李登峰、肖培生

成 员:宋广生、吴学良、刘传训、吴兴华、安启崇、魏朝真、汪贵发、袁乃勋、陈吉忠、唐玉涵、胡裕昌

(3)1984年1月——1990年8月

组 长:朱启荣

副组长:谢 刚、蒋海燕、王朝彬、肖培生

成 员:王殿臣、宋广生、吴学良、吴兴华、黄绍臣、赵子一、邱 亮、胡裕昌

顾问组:组长张晓光,副组长刘福永,成员周树芬、杨本和、杨景春、杨明远、杨文才

(4)1990年9月——1995年4月

组 长:禄文斌

副组长:王绪才、姜延虎、陈文轩、李效敬、王同祥、朱启荣

顾 问:张晓光、赵春辉、蒋海燕、刘福永、杨景春、王朝彬、杨本和、杨文才、杨明远、杨正才

(5)1995年5月——1997年2月

顾 问:刘也强、禄智明、杨智光、陈文轩、李效敬、王同祥、刘声魁、朱启荣、刘伦才

组 长:许正维

副组长:袁 周、吴学香、丁诗建

成 员:周长琦、唐光星、谢正发、龙廷华、胡高云、刘衍奎、姜纪伦、张志侠、李静森、袁德琴、糜崇琦、潘军伟、马敏进、徐如庆、黄体揆、肖联冰、李安福

(6)1997年3月——1998年4月

顾 问:禄智明、吴学香、袁周、陈文轩、杨智光、刘伦才、李德清、龙廷华、张国新、李效敬、王同祥、朱启荣、蒋海燕、杨景春

组 长:周长琦

副组长:彭伯元、丁诗建

成 员:吕开邦、姜主华、张志侠、陶定卿、谢正发、胡高云、刘衍奎、姜纪伦、潘义生、张 兵、蒋弟元、史良荣、李静森、王明灯、糜崇琦、潘军伟、马敏进、徐如庆、肖宗杰、肖联冰、李安福、冉鄂生、陈良慧、陈学书

(7)1998年4月——1999年1月

顾 问:禄智明、吴学香、刘伦才、孙仁培、张国新、吕开邦、黄家培、

徐发荣、张志侠、潘志华、李效敬、陈文轩、王同祥、朱启荣、
赵春辉、蒋海燕、杨景春

组 长:周长琦

副组长:彭伯元、丁诗建

成 员:聂 华、姜主华、龙厚华、陶定卿、杨启义、郭正良、胡高云、
刘承富、谢正发、史良荣、陈良慧、付东流、姜纪伦、刘衍奎、
蒋弟元、谭亚林、张 兵、李文彬、陈学书、潘义生、邓正乾、
冉鄂生、胡学林、王明灯、肖宗杰、李安福、李贵斌、陈长友、
马敏进、徐如庆、刘家学、肖联冰、潘军伟、糜崇琦、彭海清

(8)1999年1月之后

顾 问:禄智明、吴学香、刘伦才、龙廷华、吕开邦、黄家培、龚启镨、
杨兴举、徐发荣、孙仁培、李麦武、张志侠、李效敬、王同祥、
朱启荣、赵春辉、杨景春、蒋海燕、陈文轩

组 长:周长琦

副组长:彭伯元、张国新、丁诗建

成 员:聂 华、姜主华、龙厚华、陶定卿、杨启义、郭正良、胡高云、
张承尧、史良荣、陈良慧、付东流、谢正发、姜纪伦、刘群峰、
蒋弟元、谭正林、张 兵、李文彬、刘兴科、潘义生、邓正乾、
刘治彪、李文汉、伍润强、肖宗杰、李安福、王维伦、陈长友、
马敏进、徐如庆、刘家学、潘军伟、糜崇琦、彭海清

(三)、地委党史办公室(研究室)机构沿革及其主任、副主任名录

(1)1982年10月——1988年7月(党史办)

主 任:朱启荣(地委副书记兼)

副主任:邱 亮、杨天模(1983年12月任职)

(2)1988年8月——1990年7月(党史办)

主 任:邱亮

副主任:杨天模、龙大章

(3)1990年8月——1995年3月(党史研究室)

主 任:邱亮(1995年3月退休)

副主任:杨天模(1991年12月退休)

龙大章(1993年12月退休)

谢正发(1993年10月任职)

(4)1995年3月——1998年5月(党史研究室)

副主任:谢正发(主持工作)

潘圣群(1998年2月任职)

(5)1998年5月9日起(党史研究室)

主 任:谢正发

副主任:潘圣群

(四)、地委党史办公室(研究室)科级机构

1987年6月10日,毕地编(1987)12号文件批准:地委党史办公室(1990年7月后改称为地委党史研究室)下设秘书科、党史资料征集科(简称征集科)、党史研究编纂科(简称研究科),一直未变更。

(五)、地委党史办公室(研究室)各科历任正副科长名录

秘书科

科长:张建一(1987年8月—1991年8月)

肖会明(1991年8月起)

副科长:肖会明(1987年8月—1991年7月)

张金福(1988年11月—1996年12月)

征集科

科长:张建一(1988年1月—1990年3月)

副科长:甘德富(1991年8月—1995年10月)

潘圣群(1991年8月—1998年2月)

张金福(1997年1月起)

赵国洪(1998年4月起)

研究科

科长:颜荷蓉(1988年11月—1992年1月)

甘德富(1995年10月起)

副科长:颜荷蓉(1987年8月—1988年11月)

朱东风(1991年8月—1994年9月)

姜秀卫(1998年12月起)

中共毕节地区历史资料征编研究工作大事记

(1981年2月至1999年1月)

(一)地委(1981.2.18—1999.1.12)

1981年

2月

18日 中办发[1981]11号文件印发通知:建议各省、市、自治区在不增加总编制的原则下,都成立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地、县成立党史资料征集小组,在省、地秘书长或县委办公室主任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党史资料的征集工作,属于征集革命历史文件资料方面的,可授权各级档案馆办理;属于访问老同志,撰写革命回忆录方面的,可由各级党委宣传部、党校和历史研究所等单位组织实施。所需经费,希望各地本着节约原则给予调剂解决。

3月

29日 省办发[1981]26号文件,中共贵州委办公厅向各地、州、市、县委,省直各部、委、办、厅、局党委、党组发出通知:经省委同意,成立贵州省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各地(州市)、县党史资料征集小组,亦应按照中办发[1981]11号文件的要求,在不增加编制的情况下,尽快成立起来。小组成员名单报省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备案,党史资料征集工作所需经费,希望各地、州、市、县本着节约的原则给予解决。

7月

7日 中共贵州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办公室发出《关于继续做好党史资料目录填报工作的通知》,即:革命历史照片登记目录、革命历史文件、资料目录、革命历史刊物、报纸目录、革命历史丛书目录、旧政权档案资料目录。

16日 中共毕节地委办公室毕地办发(1981)10号文件通知:根据中办发(1981)11号和省办发(1981)26号文件精神,经有关部门商量,并经地委同意,成立毕节地区党史资料征集小组。该小组由李登峰、胡

裕昌(地区档案局)、汪贵发(军分区)、郭培英(地委宣传部)、丁远清(地委组织部)、檀林岫(地委统战部)、吴兴华(地委党校)等七位同志组成。李登峰任组长。党史资料征集小组,在地委领导下,负责我区党史资料的征集工作。属于征集革命历史文件资料方面的,委托地区档案局、档案馆办理;属于访问老同志撰写革命回忆录方面的,由地委宣传部、组织部、党校组织实施,希各县、各单位给予大力支持,各县党史资料征集小组,亦应按照中办发(1981)11 号和省办发(1981)26 号文件的要求,尽快成立起来。

24 日 毕节地区党史资料征集小组,毕党史征字(1981)1 号文件转发省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关于继续做好党史资料目录填报工作通知”的通知,要求各县委办公室、党史资料征集小组,地直各部、办、委、局及各有关单位,根据本地区、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认真办理,必要时可组织人力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按照规定编目上报。

1982 年

5 月

6 日 中共贵州省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副主任冯玉照《去年 8 月全国党史资料征集会议和今年 3 月中南五省(区)征集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1、去年 8 月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在北京召开了规模比较大的我党第一次全国性的党史资料征集会议,同时召开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六十周年学术讨论会,总结了一年多来党史资料征集工作开展情况,对今后工作任务作了安排。

2、在今年三月中南五省(区)党史资料征集工作会议上,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谢筱乃同志主持会议并作了题为《全面规划,狠抓落实,开创党史资料征集工作的新局面》的发言,对当前征集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今后工作提出了要求。

3、各省、市、自治区开展党史资料征集工作经验有以下 4 条:

- ①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和思想发动工作;
- ②加强党的领导,建立健全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干部;
- ③统筹规划,搞好协作;

④要有一个正确的指导思想和好学风。

6 月

5 日 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征发(1982)7号文件指出:随着党史资料征集工作的普遍和深入开展,各地的党史资料征集机构派人进行调查访问,这对于“立好、立准”党史资料,无疑是必要的。但是,应当防止无计划、无组织地盲目外出进行调查访问。要求各地要有领导、有计划地开展工作。一要加强计划性;二要加强领导。各地(市)、县以下征集机构和有关单位一般不要出省和到北京调查,凡必要出省或到京调查访问和到中央组织部查阅档案者,需逐级请示,并由省、市一级党史资料征集机构批准后,统一组织进行。三凡是在本地能搞清的问题或通过信函联系能够解决的问题,尽量不外出,必须外出调查访问的,应事先拟好调查提纲,并先用信函联系。

7 月

25 日 省发(1982)26号文件转发《关于我省党史资料征集工作会议情况和会后意见的报告》通报了我省 1982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召开的我省党史资料征集工作会议情况,认为“我省党史资料征集工作,在各级党委领导下,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搞征集工作的同志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离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对我们的要求还很远。为切实按照中央要求,加快我省党史资料征集工作的步伐,当前要解决以下几个问题: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地、州、市、县委凡是没有建立党史资料征集小组的,都要按照中央办公厅[1981]11号文件要求,尽快地建立起来,并要有党委的负责同志参加,配备适当的专职人员。2、全面规划,狠抓落实。要抓紧抢救“活资料”,进一步努力挖掘革命历史文献资料。要采取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动员,把散失在社会上,保留在单位或个人手中的历史文献资料征集起来,并进行核实整理,编目立卷,妥善保管,提供利用。3、统一领导,分工协作。一定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协调工作。做到既有分工,又有协作,工作有侧重,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劳动和人力、物力的浪费。4、要搞好党史资料的交流,利用和保密。

27 日 (82)省通字第 46 号中共贵州省委对《关于党史资料征集、

研究工作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的批复：

一、建议保留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工作上受省委党史研究委员会领导。

二、建议省委党史研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既负责党史资料征集，又负责党史研究、编审的日常工作。原办公室属处级、编制七人，担负不了这个任务，建议改为局级建制，从省总编制中调剂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十五名。

三、建议各地、州、市、县委建立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小组及其办事机构，从各地总编制中调剂解决适当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建议省直各部、委、办、厅、局建立党史资料征集小组。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的党史资料征集工作，要有专人管或兼管此项日常工作。

9月

25日 毕地发(1982)71号文件印发《关于成立毕节地区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小组的通知》，成员暂定15人，由朱启荣、蒋海燕、李登峰、肖培生、宋广生、吴学良、刘传训、吴兴华、安启崇、魏朝真、汪贵发、袁乃勋、陈吉忠、唐玉涵、胡裕昌组成。朱启荣任组长，蒋海燕、李登峰、肖培生任副组长。

毕节地区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小组的具体任务是：

- 1、负责收集、核实毕节地区党史资料；
- 2、上报中央和省委需要我区征集的党史资料；
- 3、研究和编审毕节地区党史；
- 4、转办外地有关党史资料的工作；
- 5、指导各县党史资料收集工作。

收集整理毕节地区党史资料，包括新民主主义时期，解放前红军路过毕节地区的情况，中共毕节地下党组织、游击队等活动的史料，解放后党领导毕节地区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史料。

毕节地区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党史办），按局级建制，统一负责本地区的党史资料征集和党史研究工作。其人员暂定四人，必要时与有关单位协同开展工作。毕节地区党史办公室暂设在地委办公室，其党的组织生活、行政管理、经费开支等，由地委办公室负

责。

毕节地区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小组及其办公室建立、健全以后,原毕节地区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小组即可撤销,其工作交由毕节地区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小组统筹办理。

各县党史资料征集小组及其办事机构,亦应按照省发(1981)28号和省委(82)省字第46号文件的要求,尽快成立起来,从本县总编制中调剂解决适当的专职工作人员,所需活动经费请各县根据需要加以妥善解决。

10月

21至26日 西南四省区党史资料征集工作会议于1982年10月21日至26日在成都举行。出席会议的有四川、云南、贵州、西藏的代表,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全军征委、中央档案馆、成都军区、昆明军区征办、北京市、甘肃省、陕西省征委以及西南地区进行过革命斗争的老同志,我区肖培生同志出席会议。

会议的任务是,以党的十二大精神为指导,结合西南四省区的实际情况,总结交流党史资料征集工作的经验,共同商讨如何为完成十二大提出的伟大任务,努力开创党史资料征集工作的新局面,提出今后的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四省区的同志汇报了党史资料征集工作情况,交流了经验,讨论了今后进一步开展工作的问題,并对省区际协作问題进行了研究,达成了四个协议:

1、四川、云南、贵州三省关于编写《南方局革命斗争史》的协议;

2、云南、贵州关于黔西南、六盘水、曲靖三州市地区(滇、桂、黔边区)党史资料征集工作协作方案;

3、四川、云南、贵州关于收集、整理和编写川、滇、黔边区游击纵队和党的建设的革命历史资料的协议;

4、四川、贵州关于收集、整理和编写川、黔边区党史资料的协议。

会议商定,1983年在云南省召开第二次西南四省区党史资料征集工作会议。

30日 为了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促进全国党史研究和党史资料征集工作的开展,为满足党史工作者、党史教师对党史资料的迫切需

要,中共毕节地委党史办公室转发中央党史资料征委会,中央党史办关于《党史通讯》征求 1983 年度订户启事的通知,为广大干部、党员学习党的历史和党的优良传统作风提供学习材料。

本月 中共毕节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编纂办公室成立,驻地委大院内,地委副书记朱启荣兼主任,邱亮任副主任。

12 月

30 日 中共毕节地委办公室毕地办发(1982)36 号文件通知,地委决定 1983 年元月召开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工作会议,各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领导小组组长或县委办主任、党史办和档案局的负责同志、县人武部分管同志;地直各部、办、委和有关局负责同志;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领导小组成员。通知要求各县抓紧建立党史办,配备 3 至 5 名专职干部,并作好材料准备。

1983 年

1 月

17 至 20 日 召开毕节地区党史资料征集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西南四省区党史资料征集工作会议精神,安排布置了我区党史征集工作任务。禄文斌同志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他要求全区党史工作要做到任务、领导要落实,资金要有保证,办公地点要落实,涉及到人员和经费问题,希望县委、县政府予以解决。

朱启荣同志作了讲话,要求各县和地直单位一定要抓紧完成任务,特别是与云南、四川有协作关系的,一定要圆满地完成任务。

25 日 省发(1983)3 号文件印发中共贵州省委关于批转《贵州省党史资料征集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纪要要求,在十二大精神指导下,加强领导,进一步提高对党史资料征集工作的认识,从实际出发,制订规划,狠抓落实,加强协作,组织和调动各方面的力量,为完成党史资料征集工作而努力,建立健全征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解决必要的经费开支。

同日,毕地办发(1983)5 号文件印发了经地委同意的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小组《关于认真作好党史资料征集工作的意见》。“意见”指出,党史是党进行艰苦卓绝斗争的真实纪录,是党的历史经验教训的总

结。作好征集工作,是编写党史、总结经验的基础依据,对于指导今后工作,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意见”提出了 1983 年我区党史资料征集的任务,主要是征集下列党史资料:

- 1、红军在毕节地区的革命活动;
- 2、毕节地区地下党的革命活动;
- 3、解放军解放我区各县进行接管与建立各级政权和开展镇反、清匪反霸、土地改革的情况;
- 4、革命烈士事迹和周素园先生传记。

“意见”还要求,征集和编审党史资料,一定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在党史征集研究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作出规划,统筹安排,分级分工负责,搞好协作,密切配合,我区党史资料征集工作基本上按各县分工,即有关党史事件发生在哪个县,征集任务就由哪个县负责,有些跨地区和县的主题,即由所属地区和县协作,共同完成征集任务,为此,要求地、县都要做到机构、人员、经费三落实。地委要求,地区党史办配备 5 至 8 人,各县党史办配备 3 至 5 人。

4 月

14 日 中办发(1983)26 号,转发《第二次全国党史资料征集工作会议纪要》,纪要要求各地在组织落实和进行专题征集工作时,要充分发挥老干部的作用,加强党史资料的研究,同档案工作部门密切配合,扎扎实实地立好立准党史资料。

20 日 中共毕节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通知,根据地委成立党史办的决定,刻制《中共毕节党史资料征集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一枚,从即日起启用。

21 日 中办发(1983)31 号,转发中央文献研究室等三部门《关于收集现任中央常委和任弼时同志著作原件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5 月

10 日 中共毕节地委党史办公室印发《关于召开全区党史工作会议的通知》,地委确定,16 至 18 日召开全区党史工作会议。内容:

- 1、传达贯彻中央、省委党史工作会议精神；
- 2、各县汇报党史工作的开展情况，交流经验；
- 3、讨论落实征集任务。

13日 贵州省毕节地区地、县、区联合调查组向中央纪委并贵州省委党史办写出《关于红军长征时期毛主席、周总理在“鸡鸣三省”商定撤换党中央书记问题的调查报告》。并将“鸡鸣三省”的称呼及红军过“鸡鸣三省”的情况和我省离三省交界处最近的林口区解放前后的变化作了详细的报告。

6月

16日 中共毕节地委发出关于抽出周平一同志负责参与征集调查编写周素园传记的通知，周素园先生传略已列入中央和省委党史资料征集专题，周平一同志掌握了许多这方面的资料，为了完成中央和省委分配给我区的这一重要任务，抽出周平一同志负责参与征集、调查、编写周素园传略工作，直到完成任务为止。

9月

23日 宜宾地委发出《关于召开川滇黔边区武装斗争与党的建设协作会》的邀请信，我区出席会议的有邱亮、张建一及毕节、大方、金沙、黔西、赫章、纳雍等县党史办的负责同志。会议的任务是：按照《协议书》的要求，共同完成中国工农红军川、滇、黔边区游击纵队与党的建设历史这个专题的资料收集、整理与编写任务。

11月

23日 毕地办发(1983)30号文件印发关于组织力量抓紧完成中国工农红军川滇黔边区游击纵队斗争史资料征集调查编写任务的通知：根据在四川宜宾先后两次召开的川滇黔边区武装斗争与党的建设史料协作会议和该斗争编写组第一次会议精神，调查编写中国工农红军川滇黔边区游击纵队斗争史是中央分给川滇黔三省有关地县共同完成的专题，要求在1984年10月完稿上报。整个斗争史计划写十章七十节，其中我区占十节。并决定编写组二次碰头会议于1984年元月15日在毕节召开。

12月